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进府办字〔2019〕376号

关于扩大全县城镇居民公共 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和 提高申报家庭收入准入标准的批复

县住建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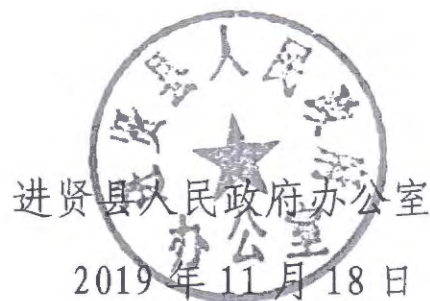
你局《关于申请扩大我县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和
提高申报家庭收入准入标准的请示》（进住建字〔2019〕135号）收悉，根据省住建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转发〈住房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赣建保〔2017〕9号）等省、市文件精神，经2019年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扩大我县城镇居民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范围和
提高申

报家庭收入准入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全县租赁补贴范围：在原补贴范围基础上，扩大到全县城镇特困人员、低保家庭、支出型贫困低收入家庭。同时在各乡镇设立公共租赁住房补贴申请受理点，由各乡镇安排专人负责此项工作。

二、公租房家庭收入准入标准：按照申报家庭上年度民和镇城镇人均可支配的收入标准进行准入（以县统计局认定的数据为准）。

特此批复



抄送：县纪委监委办公室，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民政局，县统计局，各乡镇人民政府

进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11月18日印发
